

高雄市議會舉辦「駐衛保全成本全面調漲」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會高風大樓三樓禮堂

出席（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吳益政

議員韓賜村

議員陳玫娟

立委管碧玲（服務處助理蘇正沛代）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副局長李煥熏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科長羅永新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蔡亮長

行政院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郭清吉

專家學者—和春技術學院安全科技管理系助理教授郭志裕

社會團體—高雄市保全職業工會理事長關治銘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慶城

允信保全公司顏彬輝先生

龍群保全公司李毓凱先生

和春保全公司張舉輝先生

大新保全公司周齊雄先生

瑞昌保全公司顏阿傳先生

高雄市保全公會總幹事陳大靠

永信保全公司副總經理蔡進宗

全方衛保全公司林崑明先生

聯合保全公司副總經理張湧

中華警安保全公司督導陳思哲

帝國保全公司襄理陳銘琦

聯總保全公司黃嘉玲女士

博祥保全公司會計室主任李明芳

群昌保全公司陳添足先生

太子保全公司劉啓功先生

中鋼保全公司副總經理吳國源

中鋼保全公司管理部處長吳志慶  
大安保全公司陳勇良先生  
正新保全公司黃蓉宣女士  
漢衛保全公司鐘邦界先生  
國統保全公司陳耿正先生  
協記保全公司曾永福先生  
遠東保全公司張進龍先生  
磐石保全公司副總經理郭宴年  
萬通保全公司特助何智惠  
全家保全公司會計劉素貞  
賓志保全公司經理林崇德  
丞鎂保全公司總經理謝尚穎  
中央保全公司經理林建邦  
霹靂維安保全公司總經理方維荳  
嘉賀保全公司經理黃寬爐  
國雲保全公司吳雨宸女士  
先鋒保全公司特助王君暉  
隆盛保全公司副理郭美伶  
王府保全公司總經理張浩森  
大正保全公司董事長曾勤傑  
台灣上將保全公司副總經理郭長和  
台灣星荷保全公司經理楊秋梅  
高立保全公司經理鄧仁寬  
華信保全公司副理林志優  
華信保全公司助理顏君儒  
聯安保全公司副總經理林英欽  
重實保全公司總經理邢書誠  
重實保全公司譚鴻森先生  
萬安保全公司王文勝先生  
三立保全公司鄭能波先生  
統聯保全公司駱忻鵬先生  
首席保全公司副理邱龍成

尖兵國際保全公司業務經理喬家鳳

武恆榮先生

主 持 人：吳議員益政

記 錄：鄧秀貞

一、主持人吳議員益政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公部門單位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李副局長煥熏

(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三)行政院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郭組長清吉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蔡主任亮長

三、民意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團體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和春技術學院安全科技管理系郭助理教授志裕

(二)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王理事長慶城

(三)高雄市保全職業工會關理事長治銘

(四)韓議員賜村

(五)磐石保全公司郭副總經理宴年

(六)賓志保全公司林經理崇德

(七)大安保全公司陳勇良先生

(八)統聯保全公司駱忻鵬先生

(九)聯合保全公司張副總經理湧

(十)瑞昌保全公司顏阿傳先生

(十一)武恆榮先生

四、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 「駐衛保全成本全面調漲」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今天謝謝大家與會參與這場活動，首先和各位彼此鼓勵一下，請大家鼓掌一下，〔…。〕謝謝大家。希望今天能夠針對保全的…，抱歉，題目訂的不是很好，外界聽到還以為要漲價了，我們所要探討的是更深入的議題，等一下會一一討論。最主要有幾個層面，包括公家、民間等，先不管從哪個角度來看，我們現在所看到的保全人員，對於社會需求是很寬廣的，對整個面而言，從居家生活、機關、銀行到各行各業，都需要保全的人力，而且這項人力是非常富有彈性，從青年到壯年甚至於到老年，都可以擔任的工作，當然角色不一樣，需要也不一樣。所以這個行業就可以吸納很多的就業人口，這是我們看到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不管是扮演什麼角色，我們都希望不僅只是提供就業機會，重點是能提供很好的品質，達到我們的需求，希望這個行業不僅能夠提供很多就業機會，而且能夠做的很有尊嚴並將工作做的很好。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因為殺價而造成的秩序混亂，砍價砍到見骨，不僅是保全公司的管理費、利潤之外，連保全人員的基本薪資都透過不同的形式而殺到底了。

事實上，不管是機關、住家、大樓的品質，相對的也失去最基本的品質，我們在拜訪選民時，幾乎看每棟大樓保全人員的水準，每 10 人只有 1 人會讓你感覺到保全人員。回到生活面，當你去拜訪任何人時，你所得到的服務…，豪宅是非常高傲，普通住家像是若有似無，喝酒的、臉紅紅的、打瞌睡的、愛理不理的…，每一棟大樓都有接觸到不愉快的經驗，這個行業是需要更多的關注並檢視問題出在哪裡，第一步我們至少可以看到，目前連基本工資都不符合，這是最基本的問題，先不要談到後面的管理，我們現在只是起步，希望能夠關注這個行業。

今天只是起步，先從最少的基本工資談起，後面再來慢慢…，由勞工局討論基本工資、環境、超時工作等，先將基本工作建立架構起來。第二個和工務局，今天好像沒有邀請工務局…，工務局和大樓管理有關係，今天教育局有來是因為我們有很多教育機構、市政府人事機構都有聘請經費，人事局呢？沒關係，反正問題會愈說愈多，不是一次就能討論完的，我們先從今天的問題「基本工資」談起，希望將整個環境架構，該如何讓產業有完善的秩序，不管是公家機關也好、大樓也好，希望在

價格訂定上能夠有一個準則，讓整個環境能夠更好，環境好的情形下，人的生活品質才會好，這是核心問題所在，並不只是表面上的駐衛保全成本全面漲價，題目看起來好像是要喊凍漲…，不好意思，因為我最近很忙，沒有將題目訂定清楚，直到公聽會開始，忽然看到題目會讓人誤以為因為漲價，我們要凍漲才辦這場公聽會，我在這裡釐清一下。今天最主要是將整個環境、架構，基本薪資及該如何制訂遊戲規則，這是今天最主要的題目，想要聽取大家的意見，首先介紹今天與會的來賓，第一位是勞工局長李副局長煥熏、行政院勞委會南區勞檢所綜合組郭組長清吉、勞工局羅科長永新、教育局人事室蔡主任亮長、最有行政經驗的韓議員賜村、和春技術學院安全科技管理系郭助理教授志裕、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王理事長慶城、保全職業公會關理事長治銘，在座還有很多位貴賓、單位、保全業的老闆及代表，讓我們一起來討論，剛才所提到的幾個核心問題。首先請副局長報告一下，請局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李副局長煥熏：**

主持人吳議員、韓議員、各位長官、貴賓、學者、專家及關心今天公聽會議題的夥伴，大家好。勞工局職司在高雄市轄區內，有關勞基法的執行業務，對於保全業者及保全人員有關工時的約定書，我們是依據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有關之規定，進行審核的工作。最近有關保全人員工時過長導致過勞問題，受到各界極度關注，為此勞委會也訂定出有關工時審查的參考指引，做為地方主管機關在審核保全業者及保全人員有關 84 條之 1 工時約定書的重要參據，事關勞工安全及健康，我們對於這部分也是非常的審慎。綜合各界意見及參考勞委會的參考指引，最近勞工局也訂定出有關 84 條之 1 工時約定的審核標準，目前正在做最後的研議。希望參考基準能夠符合保全業者的需求，最重要的是能夠保障保全人員的基本權益及福祉，以及最重要的安全及健康問題，這點我們在今天願意聽聽各位的寶貴意見，做為未來審核重要的參考。等一下細節部分，請主管科羅科長向各位說明，任何問題我們都願意虛心接受各位的意見，以上由我先做簡單的開頭，謝謝。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請羅科長先做簡單的背景報告後，再請郭組長發言，謝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吳議員、韓議員、各位與會長官代表、保全同業，大家好。在今天公聽會開始之前，先就近期所關注的保全議題及所發現的幾個問題及現

象，提供做為背景的說明。今年度開始一個很夯的議題——過勞死的議題，我們往前推一點點，在去年的 12 月 17 日，勞委會修正關於過勞的認定，過勞認定即是急性促發、腦血管、心血管疾病的認定指引，指引在修正之後，其中有一項很大的突破，對於過勞工時的認定，他將他降低了，降低之後，就使得許多原本從事較長工時的行業，被認定為過勞死的機率就增加許多，所以今年度就有許多案例一直浮出檯面。因此保全業的工作時間就列入檢討。今年勞委會針對保全業的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做審核後，訂定參考指引，其中最大的精神是對於目前 84 條之 1 的工作者，特別是保全業的保全人員做相關規範。目前舊有的保全業法所規範四類的工作中，包含駐衛保全、人身保全、運鈔保全、系統保全等四類，面對不同的工作強度、不同的工作危害，應有不同的工時標準，所以指引當中就有特別細部的規範工作時間。工時最長的通常是駐衛保全人員或系統保全人員，這個部分我們也是相當的關注，在今天的會議參考資料中，主要也是以這類保全性質做為主要研討對象。工作負荷較重的是運鈔保全等，在指引當中，已經有規範 4 週的工時不超過 168 小時正常工時，對於指引當中所認定的駐衛保全人員，所採的是正常加延長一日不超過 12 小時，明年的 5 月 1 日後，所採的正常工時，要將他框限在每天 10 小時之內，這是目前整個工時的發展概況。

為了因應工作時間的調整，同時也為了各業者有所遵循，目前高雄市政府也正在研擬，對於保全工時及其他各類工作者的工時，都已經在進行研討當中。近期台北市政府也做了相關的公佈，在大方向上，我們都是認同各工時縮減的方向，我們為了能確保勞工在工作當中，能夠獲得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上應有合理的保障，我們樂見能夠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和各位代表做社會的對話，讓我們在政策形成上能夠更加的完備，以上先簡要說明，謝謝。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謝謝，現在請郭組長跟我們講勞委會的規定。

行政院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郭組長清吉：

主持人、各位與會貴賓、在座保全業代表，大家早。勞委會南檢所職司的是勞動監督檢查，有關工時的核定，是在事業單位的當地主管機關，也就是縣市政府在核備。有關保全的勞資爭議問題，是已經有加班費或超時工作等問題，才會到我們這裡來。在整個制度而言，有關勞資部分，我們盡量不介入，除非有案子到我們這裡。所以我們檢查完之後，也會把相關檢查結果，移轉給事實發生地的縣市政府做處理，最後

的處分權限還是在縣市政府，基本上而言，我們只是站在勞動監督的立場。主持人一開始也講到，今天勞動安全衛生或是勞動基準法，主要是保障勞資雙方的和諧，所以我們認定業者與僱用的工作夥伴能夠做互相溝通，在這樣的情況下，就能將工作職場的安全、和諧氣氛提昇到最高的境界。

在另外一個議題中有討論到，主管機關對於保全人員的薪資認定上有截然不同的認知及算法，我剛才也和羅科長溝通，在這部分我們以後會把計算的基準點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統一一致，這種情形以後不會再發生，因為之前我們在計算的時候，有認知上的差異，後來有和會裡做溝通、協調，所以這種情況以後會有改善，在這裡先和各位報告，以上，謝謝。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謝謝郭組長的說明，接下來請教育局主任，因為這個議題最早是由教育局開始，因為很多學校的駐衛警的預算是編 2 個，可是實際上執勤時變 3 個，表面上 2 個人是有遵照勞基法的基本薪資，但是最後在執行時是沒有這麼做的。因為到時學校會要求 3 個警衛，得標業者要提供 3 個人，所以 3 個人的薪水要平均分配，但是又不能滿足到…。形式上在人事學校在發包時，教育局好像是合法編列 2 個人，但是沒有編列晚上的人員，實際上學校需要晚上有警衛，所以請教育局，針對未來的改善情形做說明。在此之前，我先補充介紹陳玫娟服務處的陳主任，請人事主任蔡主任發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蔡主任亮長：**

吳議員、韓議員、與會貴賓、各位先進及保全業者，大家早安。教育局在此做補充說明，市府在編列預算時，這一次特別因應最低工時制度，我們向市府爭取能夠調高到每小時 98 元以上的經費。我先向大家說明背景，在 97 年以前是有分 3 個級距，36 萬、48 萬、72 萬，就是委外 8 小時、16 小時及 24 小時，一直到 98 年度時，當時莊議長特別關心，教育局也針對保全業者所提供的成本，我們特別提高到 44 萬、63 萬到現在的 83 萬，這是現在的三級距。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在 100 年度我們對原高雄縣的學校，他們原本的做法是只有系統保全在國小的部分，國中及高中分是人力保全才 16 萬 4,250 元，經費的缺口將近 1 億 4 仟多萬，我們原本預計分年達到和高高屏一樣的級距，議員和各位都非常關心這項議題，認為這個議題不能等，我們一下子就在 100 年度，就將差距拉到和高高屏一樣。因為經費缺口過於龐大，但是我們願意積極爭取

填補缺口，希望在 101 年時能夠依循 100 年度的額度，繼續讓我們編列，先和大家說明有這樣的前題。

第二部分剛才吳議員也有提到，學校保全業者在編列經費時，按照 3 個級距在發包時，我們也都有和學校訂定契約範本，範本都是按照中央信託局的共同供應契約。一般而言，都是按照第三級 22 歲至 50 歲或國中、高中以上的學經歷所訂定契約，契約的內容，我們都會要求學校一定要符合勞基法的相關規定，甚至於按照中央信託局的共同供應契約，他不一定要採取最低標，也許用最有利標的方式，對學校是有幫助的，我們希望利用這種方式，不斷促請學校能夠注意這個區塊。我們也不可諱言也許會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在最近又發了一次公文，把學校列舉出的一些缺失，例如 8 小時，保全業者就答應他 16 小時，也許答應的 16 小時是要另外派人過來，也有可能是在叫原先的那個人，又重新站了 16 小時，也許有會這樣的情形發生。我們也都請學校要特別注意有無這種情形發生，不要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我們有列舉很多項的缺失情形，務必請學校在訂定契約時，若是沒有要求保全業者改善時，到時候校長要負相關的行政責任，這部分在公文當中都有督促。

經費部分也會依照勞基法的相關規定，委外 8 小時、16 小時、24 小時都希望能夠編列並編足，讓學校有足夠的經費維護校園的安全，謝謝。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謝謝蔡主任，我們這一次舉辦的公聽會，時間上是有一點倉促，也是和勞工局不斷的喬時間，因為現在就要編列明年的預算，如果現在不討論出一個方向，就像我說的，有時並不是一次到位，但是至少要先做出一個有效的回應。至少不能違法，剛剛提到的缺失，依照教育局的說法，是會有所改善。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但是至少讓上面做政策的人知道，下面的人是如何處理對策的，防止不當的缺失，讓決定決策的長官能夠面對業者的時況，操作上個遇到的問題，同時都讓他們了解，在下公文時能夠更精準。接下來請研究這方面的郭教授發言。

**和春技術學院安全科技管理系郭助理教授志裕：**

主持人吳議員、在座長官、同業先進，本人從事這項研究已經有滿長一段時間，時間關係，我舉 2 個現象面，向各位報告。我們都希望保全業能夠愈來愈好，我想各位同業先進也都認同，也因為這樣，很多大學也都配合發展成立保全系，從北部的銘傳、開南到南部的吳鳳、和春，因為保全的社會地位一直都無法提升，這些系都紛紛改名，沒有一個叫



保全系，吳鳳及和春都改成安全科技管理系，爲什麼？因爲沒有人願意讓小孩去做保全，包括開南的保全系也併到其他的科系中，更可惜的是，和春招不到學生就讀，最近也頻頻到萎縮的狀況，再再說明保全的地位一直都無法提升，這是第一個現象面。

第二個現象面，政府針對工時問題要做 84 條之 1 的調整，調整是爲了大家好，但是結果卻是勞工不高興，因爲錢變少了，業者也沒有利潤可言，住戶、業主也不高興，因爲一直在換人，造成這樣三輸的情形，我們一直希望能夠調整爲三贏。我想透過這場公聽會，希望大家能夠集思廣義。爲何政策推動以後，反而造成很多亂象及不滿的現象產生，我覺得是我們今天所要面對的問題，我首先提出這 2 個現象面，待會再做詳細的討論，謝謝。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謝謝郭教授，對大家很抱歉，擔任議員 9 年以來，最近才面對這個問題，以前就知道有這種現象，但是並沒有真的整合性的去看這個問題，因爲牽涉到勞方、資方、機關、住戶等，必須找出平衡點，其實並不容易。光是在選舉時，在拜訪大樓的時候，就察覺出品質一年不如一年，有的大樓是 4 年拜訪一次，有的是年年都拜訪，感覺這一次特別嚴重，我們自己都感受到，我們並不在這個業界中，只是比一般人更常接觸到大樓，感受都那麼強了，這真的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我感到很抱歉，我並不知道郭教授對於這個議題及領域已經有深入的研究，事實上他們應該都有一些方案，要如何將這些議題、意見在法令、政策上，因爲我們的努力而有所改變。我們先聽兩位業者代表的意見，請王理事長發言。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王理事長慶城：**

主持人吳議員、韓議員、郭教授、產業公會理事長、前面在座的所有長官、同業人員，請同業人員揮揮手，感謝議員們的出席。感謝議員爲我們舉辦這場公聽會，感謝有關單位都能夠出席這場公聽會。最近保全業已經開始被社會所討論，同業最近也因應這些狀況，做出許多的研究及討論，我先將我們所討論的議題拋出，有關我們的議題，剛才南檢所組長也給了答案，以後南檢所和高雄市勞工局在行政處理上，會採一致性的步調，我們先感謝他們。剛才羅科長也有回答我們想要了解的問題，教育局人事室主任也有談論到學校未來的做法，這些回答如同讓我們吃了定心丸。不過業界的討論，我在這裡提出幾點看法，第一點，勞

基法 84 條之 1，保全業雖然適用，問題是訂定的讓我們無所適從，講是講工時，但是薪水要如何計算？有正常工時、延長工時之分，變形工時又該如何計算？諸如此類的，所以造成今日保全人員的薪資無法計算的很周全，好像變成保全公司在欺負保全人員，其實經營事業是講本求利，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把 84 條之 1 的執行面能夠徹底落實，這是第一點拜託。公部門是否能夠給予我們保全人員薪資的計算準則，最好是能夠有計算公式。

第二點，拜託市政府相關單位帶頭守法，剛才教育局也有提到學校部分，現在已經開始編列預算，希望其他單位在聘請保全人員時，能夠守法，保全公司基本上都是愛護自己的員工，當然在給員工的薪資上，我們一定會守法，這是我們一直強調的，同時也請市政府所屬單位能夠帶頭守法，在計算保全成本時，能夠在符合法令的規定範圍。

第三點，如果今天能夠有結論請市政府能夠宣導一下，讓社會大眾、高雄市市民，大家都能夠知道，保全人員的基本工資的計算方法。這也是剛才主持人一再強調的，法律最基本對於勞工保障的部分，讓社會大眾都能清楚明白。譬如說工廠要聘請保全人員或是公寓、大廈、大樓的保全人員，應該要有的最低法定成本，拜託政府能夠幫忙我們宣導。相對的，保全公司若有比較好的收入，能夠對加強教育訓練，對於保全人員的任用、素質的提升，我們一定會加強，符合剛才主持人所提到的，保全人員的素質已經不像以前那麼好了，基本上一分錢一分貨。我所要強調保全業同行都希望守法並照顧自己的員工，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謝謝理事長，接下來請保全職業公會關理事長，能夠從從業人員的角度來發言，謝謝。

高雄市保全職業工會關理事長治銘：

主席、議員，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想今天這個案子，大家在討論上沒有太大的問題，高雄保全職業公會馬上就要變成中、低收入戶的公會之一，這個實際的算法，剛才幾位勞工局的長官也有提到，薪資計算的部分，在法令上三個單位沒有一致的標準，勞委會、地方政府以及資方，算出來是三種版本，如果法令的依據都沒辦法確定，當然出錢單位的預算編列就會有問題。所以說，這是一個很自然的情況，把整個保全行業，在這個議題上打入中、低收入戶的範圍裡面。包括勞檢所的算法

和我們這裡的資訊完全不一樣，如果到了 101 年 5 月以後，工時是不是又被做限制，保全從業人員能夠領到的薪資是更低的，這是一個很實際的現況，我希望主管機關以及資方代表都能夠注意到這個情形。

另外一個主要訴求就是，當初我們在勞委會開會的時候，就已經反對工時約定在 260 小時，你把工時做約定，根本就是剝奪保全從業人員工作的選擇權，因為我們的工作是一個漸歇性的工作，我相信也會有很多的長官或者議員，你們會常常看到有一些保全人員其實不是站著執勤，他們都是坐著，相對的，他 12 小時執行下來的結果，實際上他付出的心力可能只有一半而已，因為一個過勞死的議題，把整個大行業帶到中、低收入戶的環境，我覺得政府的政策應該要好好檢討，這是目前我們先針對現在的議題做發言和見解，因為最低薪資在還沒有統一版本以前，我覺得談後面的東西都還太早，謝謝。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謝謝。公會有兩個問題，稍微和大家探討一下。第一個是勞委會、勞工局以及資方的計算方式不一致，這是今天我們希望大家坐在這裡有一個方向，甚至提出一個大家同意的標準；第二個，站在公會、社會大眾的立場，可能會有不一樣的認知，有的人認為坐著 10 小時也沒這麼累，你將他設一個上限，看似要保障勞工，結果反而讓勞工的收入…，他想多做幾個小時，要身體能夠負荷也不會過勞，這個定義不能就單只從工時；如果不限工時，那麼還有哪些標準？這也要讓大家有個依循的標準，所以這是公會提出來，今天我們希望第二點能夠談出個結果；如果沒有結果，我們也知道這個議題存在，我們可能要委託教授再做這方面的研究，把定義訂得更清楚。不然變成限制工時，同樣的時間誠如你們所說的，有的人執勤 10 小時都是坐著，只要不要打瞌睡就好，但是也有執勤 1 小時比做 10 小時還累的，這些範圍的定義界線可能要請教授來做一些研究，我們才有辦法有個標準，還是我們已經有一個標準了，只要稍微修正一下就好。我不知道，等一下我要聽取大家的意見。在大家還沒有發言以前，我們先請韓議員來表達他的意見。

**韓議員賜村：**

謝謝問政最認真的主持人吳議員。與會的市府局處代表、副局長、主任、勞檢所長官、理事長、郭教授、業界的各位老闆以及與會的代表，大家早安！

很高興吳議員能夠舉辦公聽會，特別是保全成本全面調漲的議題，裡

面有王理事長的一段話，讓客戶得到更優質的保全服務，讓保全不再以犧牲權益來換取生命，同樣的，讓保全業者得到合理的利潤，共創三贏。我想以這個議題來做為我們爭取最低薪資的基礎，我想大家可以共同來探討，特別是剛才理事長也有提到，一分錢一分貨，我相信保全人員長久時間的付出，也應該得到應有的價錢，在相關上級訂定的標準，和市府主管機關，特別是透過今天的公聽會，我們也以更成熟的態度來面對這個議題，讓我們的問題能夠得到解決，我們會全力支持這項政策。

我舉個國外的例子，特別是新加坡，我們也常常遇到收費員戴著白手套、白帽子、穿著西裝、打著領帶，我們將車子開出來把票給他，他把錢收走了，這麼客氣向我們敬禮，這樣的尊嚴，讓我們看到他以這樣的職位為榮，雖然只是區區幾十元的停車費，讓他感受到這樣的尊嚴，讓我們消費者也感覺到他誠懇態度的面對；同樣的，現在很多公司，特別是大廈，都有保全人員的進駐。林園工業區也特別為了節省人事成本，他們也把這樣的制度改成保全、駐衛警。相對的，在工時過長、薪水過低，我們可以感覺到品質方面相對降低；那麼我想，在這幾方面能夠讓他平衡，特別是讓保全業者、保全人員、企業界的老闆，能夠共創三贏，這是我們未來極力要來爭取的。感謝各位業界對這個議題的參與，也謝謝與會的各位長官，特別感謝吳議員，我們在他身上也學到很多，對各種公共議題的提升，特別是公聽會舉辦的次數也最多、最認真，在這裡也特別的感謝他，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謝謝韓議員的鼓勵，韓議員是縣市合併以後我看過最認真的議員，可能因為曾經擔任過鄉長，他對於很多行政的角度，可能都比我們更有經驗，看到他有很多精闢的見解。接下來，我們要聽取現場的代表，不管是勞方或者資方，我們都希望你們把你們的意見以及想法，誠如剛才所說的，有的公會角度不一樣，有的工作量不一樣，有個標準套進去反而有些人會受傷，所以要聽取大家的意見。

今天的會議原則上到 11 時 30 分，希望如果有其他意見都可以提出來，在這裡可以解決的，我們就馬上做結論，不能解決的議題，我們也請機關帶回去研究，或者請學術機構來研究，我向大家保證，今天所做的任何結論、方向，不管不可行都會有個具體的答案給大家，不會開完公聽會都沒有結論就結束了，這些議題都是非常寶貴，所以我請大家踴躍發言，也讓我們更了解，謝謝，請開始。

磐石保全公司郭副總經理宴年：

吳議員、各位長官以及保全的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我在這裡先和大家做個簡單的資料說明。我是磐石保全，因為我們同業先進都滿熟識的，我相信所有的同業裡面，每個人都很想一起將這個行業烘托上來。所以我也認為這份工作，雖然我們公司不是什麼大公司，但是我覺得我們處在這個現況裡面，現在其實是個困境，因為以目前的現況來說，我相信我講得各位一定會認同。第一、我們在座的老闆請不到保全人員，打開報紙你會發現應徵稿裡面，全部都擠滿了保全公司要應徵人員的資訊，從這個地方就會知道大家普遍缺乏人力，剛才郭老師講的沒有錯，連學生都覺得當保全人員不需要上課，隨便高中畢業都能夠當保全人員，所以保全這個部分沒有受到尊重，你可以問問勞工，他們覺得保全人員是在什麼狀況下才會來擔任這份工作。窮途末路，薪水那麼低，願意來從事保全業的人實在有限，特別是年紀到達一定程度，找不到工作，所以勞工也不是很瞧得起這份工作，有關於我們目前手上所拿到的這份資料，我希望同業先進能夠稍微看一下，因為這份資料是我們在公聽會以前，我們也請教了勞工局羅科長，也請教了幾位同業先進，我們特別把這份資料做出來，希望主管單位能給我們一條正確的路。

剛才我們的理事長講的沒有錯，其實我們的主管單位在面對保全業，特別是 84 條之 1 的適用者，常常喜歡用公文來告訴我們該怎麼做，各位不要忘記，公文全部都是文字敘述，這個讓我們看起來很吃力，我們過去都有點自我感覺過於良好，所以大家算一算都很高興，1 萬 7,880 就是做 312 小時，事實上不是這樣，可是沒有人告訴你怎麼算才是對的，以至於說，就算我們經過討論以後，我們仍然會各堅持己見，同樣幾個公司的大老闆，我們坐下來計算，我們把公單位的文字拿來看一下，卻各自有不同的解讀，你看要不要命？我們如果要報價，連成本多少我都不會算，因此我們今天為什麼要做這份資料，這份資料是經得起考驗的，因為我們特別請教有關單位的主管，請他幫我們看一看哪裡有算錯的，如果有算錯，請指正我們，因為今天只要有一條正確的路給我們走，我們就朝那個方向去做、去努力，所以這個資料裡面，我們特別把上面那個框框用粗一點，下面本來有文字，各位請看現場成本、公司管銷，本來有數字，我也把它塗掉了，因為每一家公司的規模不同。

我舉個例子，以在做中鋼案子的吳副總，以他們公司來說，一個管理員、保全人員的薪水在 3 萬元以上是常有的事，像我們小公司就做不到，他的成本當然高，所以我們不能替各位去做衡量，那個數字也不是

我們今天公聽會的重點；公聽會的重點是要讓我們所有的同業先進知道，在座的各位老闆，你看看我們光是給人員的薪資，在一個主管單位的立場 2 萬 8,708 元，以三個人去輪 24 小時的哨，這個給我們很大的震撼，因為我們的現況，如果在座的各位先進有碰過大樓在競標，很少看到保全公司會報這樣的價格，他們大概會把 8 去掉，或者把 2 去掉來做報價，所以我們每一個人都很焦慮，當老闆的很焦慮，因為每天都有客戶要我們去報價，可是我們不敢報正確的價格，為什麼？因為你報這麼高會做不到生意，但是如果做到了我們也不快樂。

如果今天主管單位嚴格的要求，那麼就慘了。因為依照主管單位要求，勞工學聰明了，坦白說他用這個條件來要求我們。不要說我們現在做到的案子，我們大概都要為以前所做的案子開始緊張了，因為問題重重，所以我們現在夾在兩難當中。只要我們去找主管單位，每次都請理事長和我們一起去，因為只要找有關單位，他最後一定會丟回給公會，請公會要自制會員，請公會稍微約制、宣導。結果這個宣導又碰到一個問題，當我們特別去拜訪同業先進、老闆，公會要開始宣導告訴會員，各位老闆麻煩報價的時候，請不要違反勞基法的規定，最低不能低於 2 萬 8,000 元，我合理的估算，如果低於 2 萬 8,000 元絕對違法，這樣的一番話還不能說，為什麼？因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說，這樣叫做聯合壟斷、聯合行為，所以不行。林董，最低要罰多少錢？8 萬還是 10 幾萬？不便宜。其實這個很為難，如果我們當老闆的人不會算成本，對我們來說是很糟糕的事情，過去是因為我們的宣導不夠，在這裡我要請吳議員幫忙，真的希望主管單位多一些宣導，少一些責罰，其實我們是因為被罰了之後才知道我們算錯了，這樣是行不通的，各位了解嗎？大概在座有很多都是這樣，被罰了以後才知道以前這樣的報法是錯誤的，但是要怎麼報才是對的？你看我現在還在研究中，只要我們研究出來以後，我希望在座的主管單位能夠體諒我們，盡可能給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有足夠的時間去宣導，另外也希望主管單位宣導，因為我們問過了，主管單位去宣導就沒事，我們對內宣導會被開罰，所以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如果他是法律規定的，為什麼我們不能宣導，我們對這一點也很不服氣，所以我希望能夠給我們一條正確的路，謝謝。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謝謝郭董事長，其實我們有很多的社會現象就是這樣，不要說你們的行業，連我們議員的行業也一樣，本來規定助理費、出席費、辦公室…，看起來好像很多，假設家裡是有積蓄的，不要說增加，如果沒有

減少，選舉平順，平常生活還過得去就算很厲害了。我常說，如果按照現在的規定，坦白說，是暗示鼓勵每一個人去收取額外的，不要說紅包，其實都是朋友來幫忙的，不然就是家裡經濟還不錯的，才有辦法來做這個行業。我講實在話，我在這個行業這麼久了，也是一樣，你如果多講幾句話，人家會說你老鳥心態，如果資金不夠，那就不要當，還不能講，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都一樣，又要有一個標準，沒有依照這個標準會對不起下屬，也沒辦法生存，沒有一個平衡，社會常說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人隨著年紀的增長，也能體會到國中所讀的書，問政如果沒有一個平衡，一定會發生狀況，沒有一個穩定，思緒絕對是混亂的。

我要講的是，現在就舉最簡單的兩個，如果沒有依照標準我就是違法，不然就是拿不到合約；一方面我建立一個秩序，公平交易法在那邊等你，高雄市消保官應該對這個問題至少要有一個看法，或者版本，高雄市消費保護官也要發一個相關的文，不然他現在去宣導算是聯合壟斷嗎？最後變成怎麼做都不對，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如果不解決，亂的是我們，回過頭來傷害的還是我們自己，不是就業者，就是每一個市民，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等一下我們也是希望針對…，暫時由勞工局代表市政府，公平交易委員會要怎麼說，還有違法的部分，我們要找出一個出路，我們來聽聽其他與會人員以及貴賓的意見。

**賓志保全公司林經理崇德：**

主席，大家好！我是賓志保全，最主要我有兩個問題，相信今天大家討論的議題是工時以及薪資，基本上工時講不好聽的，到目前為止主管機關各有各的調，有 168、208、240、254、288…等等，請問一下，哪一個工時是主管機關可以認同的？我們算也算不出來，其實就如同公會所說的，他的基本工時用 182，其實我有意見，182 用立法算下來是 364 天，中華民國的民法規定一年是 365 天，那麼我們又被坑了一天，你說 182 是合法的嗎？他是不合法的，等於是保全公司的成本增加了，再來就是我記得公會另外有一個總工時是 243 的，但是這裡的表列是 240，240 會變成什麼？以 7 月為例，有 31 日，我一天工作 8 小時，算下來是 248 小時，那麼多出來的 8 小時是算加班，還是就算了，這些也都是我們的問題點，這樣會變成主管機關來勞動檢查的時候，好像變成我們坑了保全人員的薪水，其實我們真的覺得莫名其妙被罰款，甚至有刑事責任要送地檢署，我們也覺得莫名其妙到了極點。誠如公會理事長所說的，我希望主管機關給我們一個比較確定的計算模式，包括報價也都比較方

便，大家的基準都一樣，我相信大家報出來的東西一看就知道，這家公司報出來大概一個人頭賺個 500 元至 1,000 元，其實我們現在的保全人員很可憐，一個人頭可以賺個 500 元至 1,000 元就要偷笑了，如果照這樣的算法，他根本沒辦法承受，他就只好放掉了。所以這是有關工時的部分，我們和春發放的薪水是以月計算，這裡面的差別就有不一樣的認定標準，我剛才跟各位報告的工時，每一個人都有一個條款，例如 208、254 是立法委員黃淑英提出的，最後當然要透過立法院立法，據我所知道的立法院好像沒有通過。

接下來就是薪資的計算，其實只要主管機關認定，例如規定我們的基本工時是多少，超過的部分就應該用 1.33 或者 1.66，將它公告給我們做參考，我們就有一定的依據，也不是說這些保全公司一定要坑員工的薪水。最後我希望主管機關能告訴我們是引用哪一點相關法規，才不會變成我剛才向各位報告的，工時哪一個點才是正確的，沒有一個正確的。現在一直在談工時，到底是 312，還是…，保全業到目前為止好像只有一個過勞死，搞得保全公司變成過街老鼠，所以這方面真的是莫名其妙到極點了。工時的問題最後會演變成什麼，因為保全人員以前可能都是工作 312 小時，他的薪水可能有 2 萬 8,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如果你把它規定為 260 小時，他的薪水大概變成 2 萬 4,000 元至 2 萬 5,000 元左右，所以基本上他的薪水會降低。針對薪水降低的問題我都幫他們想好了，聯合兩家保全公司，一間工作 240 小時，另一間上 120 小時，合計 360 小時，你奈我何？保全人員為了生存，因為法規又規定一個人如果有兩份工作，兩邊都要加勞保，兩邊都是對的，我只要找兩家公司聯合就好了，所以我認為工時的部分，有時候不是保全公司願意去嚴苛這些保全人員，去坑他們的錢，你只要工時以及薪資合理的把它算出來，我相信大家就會做得很愉快，以上報告。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謝謝。一樣還是標準的部分要如何訂定，我覺得至少有兩件事情是我們可以做的。第一個，地方政府在現有的法令裡面，要有一個參考範圍的藍本給業者，至少業者改天遇到違法或者狀況的時候，沒事情的時候就沒事，發生事情的時候就有個依據，按照這個範圍。當我們碰到同樣的問題，檢察官說你們的作業錯誤，有錯誤也不是我們規定的，我們也是依照現有的規定，但是一直改來改去。所以我覺得至少在法令上有一個依據，也是大家在遊戲規則上的競爭。第二個，也是在保護勞工或者業者，這樣有一個範圍，當然不合理的部分，有些要整個結構改變的可能要再修法，在中央還沒有修法以前，我們地方至少是什麼樣的準則，



這樣對業者來講也是個秩序。我們最近修了很多法律的問題，是中央規定的，因為中央不會…，坦白說地方有一些細則他不是規定的這麼清楚，沒有訂的就沒訂，有的訂了，各地方適用會有困境，如果要修改規定，還要經過很久的程序。所以像有一些建築法規是我們地方可以修改的，我們就先做修改，這也是中央法令的模糊地帶，結果修改以後中央也認為我們是對的，中央就依照高雄市的版本來做修正，所以經過一翻修改，不是說先做先贏，至少我們總是在這個範圍裡面有個地方自治法規，讓業者、勞工、雇用單位甲方有個依據，秩序感先建立起來。不然像你所說的，需要立委去修法，地方不一定…，你剛才提到的立委算是不錯的，現在地方也找不到立委，現在已經是單一選舉，一個區域選一個，不同派系的都沒有在服務，選民自己沒有支持他也不好意思去麻煩，問題就這樣放著，如果是跨區域的，每個立委都很忙，怎麼會有時間做跨區服務，別說你們，我們當地方民意代表要拜託立委事情時，就會遇到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們能做的我們先做，中央方面再讓中央去做參考，跟著學習，這幾年我們已經處理 3、4 件案例了，都是中央跟隨地方的腳步，只要這件事情是合理的、正確的，不管走到哪裡都是對的，所以這是邏輯的問題要定義清楚。謝謝賓志的代表，接下來發言的人也順便自我介紹，讓大家認識一下。

**大安保全公司陳勇良先生：**

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大安保全。對我們業者而言，這是十幾年來的話病，積怨已久。剛才談到的編列預算，誠如教育局的長官所講的，他們向議會爭取 1 小時 98 元的預算，但是這已經違反勞基法的預算，因為在座三位勞委會、勞工局、勞檢所的長官，並沒有提醒教育局人員這樣爭取的預算是違法的，他講的和向議會爭取每小時 98 元的預算是違反勞基法的，因為他沒有包含勞保費、健保費、勞退 6%、職災、特休、教育訓練、營業稅 5%、公司管理督導成本，還有其他配備，就算我們保全公司一毛錢都不賺，換算出來 1 個小時也要 120 元，以整年度的預算來說，教育局向議會爭取的是 98 元，那麼 22 元的缺口要從哪裡來？這是政府機關爭取的，如同爭取各單位的預算，1 小時 98 元是基本工資，這是保全領走的，我們公司是一毛錢都沒有拿到，甚至於還要倒貼，而保全人員領到的是 98 元，政府機關向議會爭取預算是 98 元，請問一下，其他的費用到哪裡去了？是消失了嗎？還是吞下去了？這根本就是天壤之別，1 個小時差了 22 元，以整年度來說，有 19 萬 2,720 元，這個資金缺口到哪裡去？就算保全公司 1 塊錢都不要賺，說實在保全公司還要倒貼，因為我們還要繳綜合營所稅。差距太多，為什麼每年

政府機關的招標都是違法的？而勞委會、勞工局、勞檢所都當做看不到，也沒有提醒政府機關人員說，你們編列的預算已經違法了，而逼著我們業者要做一些違法的事情，因為我們不做就沒飯吃，像我們這次的股東會議已經開完了，必要時就必須歇業，因為我們明明知道已經違法了，政府已經規定準備要開始稽查了，說實在的，我現在已經準備要找工作了，因為股東會議已經開完了，我們準備要歇業了，跟議員講一句坦白話，全高雄市沒有一間保全是合法的，隨便去大樓走一走，隨便抽一間，每一間都是違法的。

你們現在開始要開罰，什麼宣導期、溝通期，沒有，因為勞基法早就訂定了，我們都已經承受這些問題，我希望主管機關要動作就快一點，趕快幫我們編列新的預算，讓政府機關所有的業者能可以合法、有合理的預算，我們不要求要賺多大的錢，混口飯吃而已，我希望主管機關多重視民間，好不好？謝謝。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謝謝。還是同樣的體認，就是講到最新基本工資是勞基法規定的，還有一個，你剛才講的人事實際的成本，勞基法的規定還有加班費、勞保費、健保費、勞退提撥及職災這個部分，這還沒有提到你所說的公司利潤、管理費，還沒算到這個部分，這個社會就是感覺很奇怪。我當議員第 1 天接到的服務案件是違建，第 1 天叫我去關說違建，我走不出門，你知道嗎？後來老議員帶我去，結果去發現是透天厝加蓋，來拜託的是建設公司，其實買的客戶是檢察官。再隔 1 個星期，又另外 1 間建設公司，不好意思，客戶是什麼人？法官，也是加蓋，他買的房子就是加蓋，奇怪，當初你買的房子就是加蓋，你為什麼要蓋這種房子？第二，我想說法官、檢察官，不要說我是舉例，還真的遇到這樣，怎麼會有人要買那種房子？明明知道譬如說土地坪 16 坪蓋 12 坪，你怎麼會去買到既要樓梯又要廚房、廁所都在一樓，那來的客廳，客廳只有 1/3 而已，他買了之後才蓋，建商才蓋給他。政府機關也知道，設計一看就知道審查，不可能嘛！他也知道審查、建造發過之後，他再加蓋給他，整排都這樣，整個產品都這樣，如果隔壁吵架或是你賣的比較好，隔壁場賣的不好就檢舉你。

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活在同樣的生活條件，我們不願意去面對跟修改建蔽率，所以我們才改至少電梯不算在內，也是地方先改，中央跟著改，我舉這個也是一個例子，但還沒被完全解決，所以譬如說屋頂加蓋，你看高雄市一看過去 90% 的透天厝都是違建，如果真的要執行，每一間都要去拆，這不知道是不是要讓我們民意代表比較有工作做？不然

總是讓人拜託到…，說到這個，謝長廷第 1 次當市長，在違建關說還有制式表格，只要議員簽個名就緩拆。因為謝長廷很厲害，學法律的，我曾跟他說：「謝市長，你學法律的，市政府如果要做這個表格，你不只陷人入罪，改天我被關，剛好用這個佐證我們關說，如果比較壞心的，就拿這個說某某議員關說還蓋章。」我在議會公開說如果不可以，你就不要再印這個表格，如果可以，大家就沒事，你們不要再拿這個，到時候你們自己糗了自己，話我說在前頭。

一樣，現在變成同樣的問題，只要你在這個業界，要不你就離開這個行業，不然你就一定會違法，所以所有的建設公司都是違法的，我們都活在違法的環境，我感覺說什麼人權，大陸沒有人權，我說我們台灣也不太有人權，做了一個標準，你要守法就無法生存，大家說的白色恐怖、政治迫害，你會感覺我們現在都沒有了。迫害不是這樣迫害的，迫害到讓你沒感覺，那才是最恐怖的，你沒感覺政府迫害你，沒感覺什麼，法律感覺很公平，民主社會要罵總統想怎麼罵就怎麼罵，市長做不好就吼他，很自由。我告訴你，不是，我們是存活在那種…，你如果犯法的時候，違反勞基法，「喔！你過勞死。」，過街老鼠，像你講的，沒有人敢幫你說話，你如果說話，「啊！你們就是賺太多。」，檢察官就依法論法，我們遇到的時候，我當民意代表，憑良心不要說我是最標準的，也夠認真、夠守法，我跑法院已經跑 3、4 趟，不是違反這個就是違反那個，沒遇上也不知道違反那些法令。不好意思，檢察官用最嚴苛的法令去定你不對，他不講合不合理，他用現有的法律在衡量你，再加上媒體的助力，說真的，你做一個人，實在是會變成你感覺一個民主社會進步到這種程度，但是對於我們自己的問題卻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在處理違建的時候，他也是一位公務人員，我替他去關說，廚房多 3 坪而已要被拆，你知道嗎？幫他們處理好，全家下跪感謝我。感覺真奇怪，這麼單純的一件事情讓百姓恐懼到這種程度，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不管是保全人員、業者，你有沒有覺得你想要守法做一件事情都沒辦法，更不要說你要改變這個環境讓大家都能有尊嚴，所以說我希望我們討論的是深層的意義，不是只是一個工作權，只是一個勞基法，是讓每一個人都活在一個恐懼，遇上了沒有一個人會站在你這邊，這是最可怕的，不是我們不想做好人，不是我們不想做對的事情，我想這是一個很沉痛的，讓你聽起來好像聲音很小聲，其實那個恐懼是很恐怖的，這是今天的感受。再來還有沒有其他的業者或者是保全人員的建議、看法？請關理事長。

高雄市保全職業工會關理事長治銘：

我這邊再做一個補充報告，我們討論一個比較沒有爭論的議題，就是現在共同供應契約第一期、第二期已經取消掉了，我想說是不是能夠請議員這邊幫我們調查一下，市政府還有那些機關目前還是在採用第一期、第二期價金來訂購駐衛保全的部分，還包括說有一些機關是用公開招標最低標的，這些內容其實都是目前我們所謂定義這個叫做非法的價金，我們是不是能夠可以來查一下看那些市府機關還在帶頭違法的？所以可能要給議員出個題目。

第二個，就是說已經用共同供應契約第一期、第二期的，因為這個歷史源由是 100 年的預算其實在 99 年就編列完了，我們這個議題是發生在今年的 2、3 月，第一期、第二期在 3 月下架之後，有些機關在下訂的程序上就會遇到，其實他是分配到第一期、第二期的預算，可是他沒有辦法去下第三期，因為金額比較高。那這個部分的話，事實上可能也要麻煩兩位議員在某些預算爭取的部分可以讓某些機關能夠順利的去下訂，因為他們的預算可能只有差距一點點而已，差距不大。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是比較能夠立竿見影的一個效果，也會讓做為資方的董事長跟勞工馬上可以享受到一個很好的效果，譬如說他的期數原來是第一期跟第二期，第三期順利下訂之後，在保全人員的部分，他大概一個月馬上可以增加大約 2,000 元的薪資，我覺得這個公聽會就馬上會變成一個很有意義，我們不需要再花太多時間去討論的，當然他也會有民間公司採購的部分，那個部分可能就是另外來做討論的，我現在是針對公家機關－市府的部分提出建議，謝謝。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謝謝。不然我們先慢慢收斂，好嗎？但是討論那個議題跟意見，我們待會再提出來，這樣比較會有一個結論。剛才的問題大概是這樣，但是我們還是要收斂到那個結論，從結論去找還有那些沒有處理好的，好不好？

磐石保全公司郭副總經理宴年：

如果今天可以鎖定的話，我覺得我們有一個相通的東西急需要解決就是說我們高雄市政府特別在勞工的部分，我感覺在高雄市經營很辛苦，就是勞工意識很抬頭，我的建議是說主管單位可不可以從公單位開始立一個模範，因為採購法是你沒有辦法的，除非你去修法，那就是最低，如果他今天走一個貨比三家，最低的得標，這個其實對勞工、對我們都很傷，做也不是，不做也不是，我們在座有的老闆是學校拜託他們不要

做，做了其實就是賠本，如果照合法的一個規定的話。

剛剛關理事長也講，我個人也認為，可不可以從高雄市政府的所有主管單位只要是勞務採購，不要採取最低標而採有利標。有利標的意思，我相信也是在保障勞工基本的權益，也讓我們業者能夠好好做，我跟各位講，我還是今年撈到一個學校的三級的，才做這麼一個，所以我們很少做公單位。我不是替個人發聲，在座很多老闆他們做了很多的公單位，我相信他們都很痛苦，所以我希望能夠從吳議員這邊還有韓議員的協助，讓我們高雄能夠帶動從南到北影響到很多公單位，第一個率先在勞務的部分不要去走低標，這絕對是一個很好的帶頭，謝謝。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謝謝，所以說現在我們開始慢慢收斂，我們嘗試想要做兩個結論，但是還有那些什麼不足的也請大家再表達意見。第一個就是公家的部分很具體，只要按照、符合政府採購法，那是政策問題，就是說要求我們市政府先從勞務機構的部分，在勞務採購不要用最低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用最有利標，最有利標可以用中央信託局的標，也可以用政府採購法的最有利標，也都可以？所以兩個，對吧！就是兩個都可以用。

現在第一個的是我們可以這樣的要求，也提出我們今天一個具體主張，讓我們包括韓議員一起跟議會、跟議長報告，變成一個議會的整個決策。這可能要請勞工局有一個成本的計價來算給市政府人事處，他才能夠統一。不然像你說的教育局碰到了也才知道這個問題，別的局處不一定知道，所以第一個問題，我們請勞工局副局長或者組長幫我們做個回應，就是我們做這樣的一個建議，然後議會來跟市政府人事處跟秘書長或者是市長針對這件事情來做一個要求，這是不用修改法令，是我們自己就可以做的，這是第一個。

回到第二個問題，駐衛標準這是第二個問題，不管是公有的還是民有的，標準也不一樣，是不是這樣？

磐石保全公司郭副總經理宴年：

其實這份資料很重要。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這邊是針對公有、民有都是一樣，對不對？

磐石保全公司郭副總經理宴年：

對，這是最基本的。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這等於是目前的基本法。

磐石保全公司郭副總經理宴年：

對，從北到南都適用。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好，這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可以做的，先做決定。

磐石保全公司郭副總經理宴年：

是。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針對我剛才第一個結論，各位有沒有意見？針對第一個，公有的部分，來，之後再來說第二個。

統聯保全公司駱忻鵬先生：

我從 90 年到 93 年這三年在學校的部分，我差不多每一年都接快 70 間的駐衛警，我也在這三年一直給教育單位很大的方便，我希望是不是這些當老師讀過書應該都頭腦比較好、心地比較善良，結果都是錯誤的。所以三年後我把所有的學校都放掉，我沒有接任何一間，原因是「沒有錯，你們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預算就算是編再多給他，到後來他也是跟你說你這個人員可不可以站 14 小時、16 小時、20 小時，甚至我們學校廁所的門，你們要負責賠償，不然就是挑水的不見了幾支，你們要賠。」，這是所有業界都遇到過的問題，所以最後我選擇放棄，甚至於早期連水溝蓋、鐵門都被吊走，一個學校那麼大，一位保全人員顧在門口，從後門被吊走，我們怎麼會馬上知道？所以我的重點是補充他們剛剛所講的，對所有的公家機關下去清查；第二個，是不是對承辦人員多做教育？我今天給你這些預算，你不要將這些預算省下來，然後再拿來補貼你的水電，挪去其他的地方用，這個我們經常在學校遇得到，這是我遇到的情況。希望針對承辦人員的教育這方面，我建議是比較重要，謝謝。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我覺得這個可能是因為你們業者有一些經驗，跟政府還是有一個標準的制式工作範圍。你們所討論的業者和學校機關，他工作範圍負責的一個程度大概在那裡，像我們租房子一樣，即使我沒有特別的條件，我跟你還是用這一本合約，你有特別約定，再特別約定，特別約定在合約

就看得出來合理不合理，就像你講的，沒有一個範圍，這一項要講，那一項也要講，真的像你講的還要教育，要教到什麼時候才會？承辦人員也換來換去，每一個價值觀也不一樣，所以我覺得教育當然重要，可是原則上如果我們可以列出一個工作範圍，這可能還要再做的是學校跟業者之間的一個工作範圍是怎麼樣，也是要界定清楚。

你們說這個，那有奇怪？在做捷運，我們講 BOT，現在政府連 BOT 也要有 30 年，現在也沒有 30 年啊！根本你也不用蓋，不用跟我說花多少錢蓋、虧了多少錢。我政府蓋，蓋完後，你幫我營運，營運怎麼算錢？我規定你一天要載多少人，誤點不能超過多久，損壞率、耗損率、抱怨的案件，他都把它算成一個指標，你看經營一個捷運要多少項，你高於這個標準，我獎金給你，你低於這個標準，我對你罰款，原則上你的服務範圍落入合理的範圍，合理的範圍就照合約走。同樣地，你的指標就是什麼是你合理的，大家討論一個標準、一個指標，這個範圍、這個合約的制式標準就是符合那一個標準，你要多要求，你們可以另外議約，可是你要另外付錢。像我講的，回到原點，市場要有一個秩序，那個秩序要這個版本討論出來之後，要給公平交易委員會、消保官大家看一下，我只要按照這個，你要多要求，你就是來談。像你講的，他要拼事業、要佔市場，我家比較不差這個，但是我就要跟你拼，那就沒辦法了，但是你也不能超過這個範圍，你要多做什麼是你的事情，學校多幾隻蚊子也要算你的，如果你要做到這樣，我也拿你沒辦法。

政府在處理一定要有一個範圍才能執行，一個合理的範圍是可操作的、可執行的、可監督的，那是我們在追求的。你如果要做到一個個案，我們沒有辦法規範到那麼細，但是合理的範圍是可以的，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如果有勞務契約評核，我們也訂一個合理的工作範圍、指標，這是一個標準，假設按照政府採購法，我們接受的價格就是這個服務範圍，超過的部分，你們再另外訂定特別條款，這樣才有辦法解決，要不然沒有辦法，大家那麼多的 case，我們沒有辦法一一討論，所以第一個的部分還有沒有問題？剛才的問題，我用這樣訂定一個工作範圍，嘗試去訂定工作範圍，關於政府的部分還有意見嗎？

**聯合保全公司張副總經理湧：**

主持人、各位長官、各位同業，大家好。我是聯合保全，我從事保全行業將近 20 年，我們也感謝主持人吳議員幫我們主持公聽會，我想這也是我們盼望很久的，事實上任何一個行業最喜歡社會不景氣的就是保全業，社會一景氣，我們就找不到人，這是非常反諷的一個事情，但是我

個人還是要提的就是我們希望在公聽會能夠達到完全的根本作法，個人是認為要給我們特別法－保全業特別法，不然我個人還是擔心我研究這個，還是沒有辦法，不管我們專家、老師、教授做非常多的層次面，我們今天研究去碰、去宣導，只要一宣導，先受其害的就是我們業者，因為我們從寡眾、民眾、公寓大廈的住戶委員他們看看報紙就算了，但是所有的保全一看，我的權益是那麼被犧牲的，馬上找我們老闆，統統告勞工局，勞工局一罰，好了，保全業先倒了。這些都是非常反諷的事情，我們保全業不是為了這個工時或是勞工局罰則一條，研究單一的法就可以把它根除的，我認為主管機關要集合專家、教授、民意代表等等，大家和我們業者共同研究個特別法來適用駐衛保全，不然這個都沒有辦法去研究。我們去標案場，你說完全依照這個，這個需要我們什麼人訂出來的這個，人家馬上回你一句，那我自己寫就好了，我幹嘛還跟業者去比，如果完全符合這樣子，那麼我們自己家、自己工廠都自己請保全就好了嘛，幹嘛還跟你們業者，請個保全公司、管理公司來還付一筆錢給你，多一點利潤給你，他沒必要嘛！所以說有需要將主管機關或是我們業主、雇主的心聲都要去考慮的，基本上來講，我們同業也很重要，不要把成本壓得那麼低，根本沒有利潤，造成人家看不起我們，像上個星期，5 個駐衛保全標 10.5 萬，笑死人了嘛，這是我們業者，也是我們同業，是不是？基本上來講，這是很多教育面，也是主管機關、大眾都要去思考的問題，當然我們保全業基本來講，如果說我們有案場沒有人，標了案場又違法，那我想不是主管機關所樂見，也不是同業所樂見的。剛才同業所講的，我都能夠認同，但是基本上我呼籲議員、主管機關能夠用特別法，不然也用單一法條，不是一法適百業，我到國稅局、勞工局等等都講過你們一法適百業的心態是不對的，有特殊行業就有特殊法律、法條。不然我覺得還是沒有辦法去徹底的根除，當然我們還是很感謝吳議員跟長官來給我們舉辦公聽會，讓我們業者說出我們的心聲，我想這是我的報告。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有關特別法，坦白講我還沒有 idea，那個範圍還是要處理到稅的問題，還是要處理到跟勞基法、特別法，變成會有些問題，特別法就要派出普通法，這可能今天我沒辦法去談，可是我覺得可能等一下請勞委會，你們對他說的特別法有什麼看法，可以回應一下嗎？但是像我講的開會範圍太大怕會無法收斂，不過這個議題，我感覺如果勞工局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市政府應該可以有一個委託案去研究這個草案，



不然這個草案要定一個法，我以前在立法院做助理十年，有的法令放十年，講很久，所以如果沒有聚焦就沒那麼容易，但是可以的話，就是一個專案委託一個學術機構，把草案擬定後拿到行政機關或是立法機關再討論，不然範圍要定到多大，可能不是我們立法機關可以執行的，但是可以用一個研究委託案，市政府的研考會或勞委會，你們在高雄市的主管機關是誰？警察局喔！警察局一定沒有錢的，沒關係，我們會找一筆錢是委託案去做基本的研究。但是到最後還是可能要到中央，假設大家更積極一點，我們可以先定個草案送給地方自治，如果地方可以適用，我不曉得，理論上地方這種事情要排除特別法沒那麼容易，只是在一般法律裡面，我們有一個規定，那是我們可以做的，你如果要超越，那就一定要中央才有辦法排除，中央的法令才能排除中央的普通法，這是我們的看法，但是我們可以把這個先列入，我不敢說一定幫你做，但我一定會去問看看研考會或是市政府，先在地方做個草案－特別法的研究。

我們還是回到我們的主題－公部門的預算，大家還有沒有意見？除了我們講的，就是針對希望能夠用這個版本以外，版本就是剛才講的，政府要按照兩個法令，政府採購法用中央信託局也好或是最有利標，這個案沒有特別的問題的話，我們暫時就這個結論來做反映。第二個，就是這張的版本像你剛才講的還有不一樣的，大家對這個有什麼看法沒有？這個版本有要改的嗎？

**寶志保全公司林經理崇德：**

182 個小時算下來，因為最主要是什麼？我們這邊依勞動基準法算是兩週 84 個小時，但是我們核薪水用月啊，當然這個東西是用年度去加總的，你可以用 182 去把它加總下來，一年是 364 天。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我知道。

**寶志保全公司林經理崇德：**

但是民法是 365 天，那 1 天跑到那裡去了？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現在要請…，組長那一天有討論過嗎？組長，你要回應一下嗎？我們總是要有一個版本討論，我們來講適不適合。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李副局長煥熏：**

謝謝各位的指教，我想剛才這幾位業者的心聲，我們都可以感受得

到。我自己住大樓，我現在還是一個大樓管理委員會的主委，坦白說，有一些住戶都希望保全公司價格低一點、服務好一點，所以各位的心聲，我們都可以體會得到。像去年，我爲了讓我們的保全公司提高價格，有一些住戶都非常不諒解，最後過關了，但是我是遍體鱗傷，提供給各位做參考。

剛才提到有關涉及政府採購的問題，當然剛才主席已經做成一個建議，不過我要跟各位報告，政府採購法的東西，假設這種建議是可行的話，當然我們可以做參考來研擬，不過假設採購法是明定不行的話，還是要跟各位抱歉，採購法不是我們的專業，所以有時候市政府用採購法做採購，勞務採購的規定滿多的，不是各位所主張說不能用最低標，並不是各位想像就可以，我想還是跟各位做一個報表。當然建議是可以，但是能不能完全符合市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我想我們還必須再做研究。

另外剛才一再提到保全業成本的問題，我想保全業成本怎麼算是保全業者的事情，我們是不能干涉的，我們只是就當中涉及勞動法令有關人員成本的負擔，我們提供給各位做參考，我想這一點還是要跟各位釐清，不要說都是你們教的，我們絕對不敢負這種責任，我們敢負責的是照勞動法令可能出現的成本提供給各位參考，至於成本怎麼計算是保全業者各位的權責，我想必須做這個釐清，至於這裡面怎麼算，剛才提出來的疑慮，我請羅科長給各位做說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就是在剛剛，尤其是賓志的代表所提出來的見解當中，我們都是相當的看重，而且在歷次不管是對中央的座談或者是我們以市府的名義向中央要求有正式函示，我們都已經做過三次以上的努力，但是目前中央缺乏一個正式的函示，所以才會導致賓志的代表所質疑的這個點。目前我們在這邊所看到如同賓志保全的代表所說的，他是在勞基法第 30 條兩週 84 個小時的基準之下，再去回饋到平均每月應該有的工作時間，他所採的基準主要是在民法所謂的一年有 365 天，一個月是 30 天等等這些的基準裡頭所計算出來，這些我們都可以瞭解，現在所說的 182 小時，他所採的就是一個一定會比 182.666 還好。

所以以這個 182 算出來，它一定不會違反基本工資原則，它是一個概數。它的確還沒有中央正式全國統一的函示過，在 98 年新竹市政府所說的函示裡頭，它只說應該按正常工作時間、法定正常工時的比例增給，剛才南所的代表提到，目前對基本工資的認定上面，他們跟中央勞委會討論也認同目前列在表上的計算方式，因爲那個算出來不會比 182.666

還低，所以標準上會符合法令。我們如果以 182.67 來算，它一個月的成本就是差 50 元，如果在業者當中，他去取一個好算、好說明的方式，來訂出以 182 為基準，那他不會違反第 21 條的規定，因為他比 182.666 算出來的略高 50 元。

大家一直希望有一個行政機關統一的標準，這個也是地方主管機關殷切的期望，包含剛才李市長提及，各機關之間為什麼會存在不同的見解，源頭就是在中央主管機關有權解釋法令的人，他沒有對這個 84 條之 1 勞基法的工作者，他應有的合理工作時間跟合理的工資基準，依勞基法第 21 條或第 24 條來計算的時候，該給的什麼樣原則，因為 84 條之 1 已經相當程度衝擊了我們原本的法治裡頭對基本工資的定義，以及對法定工時的定義，它把這個都影響到了。所以目前跟中央的溝通上面，我們所採的標準大概以這樣為原則，是目前高雄市政府以及中央勞委會都可以認同的計算方式。以基本工資來論，他如何在約定的工作時間裡頭反推回去，符不符合基本工資目前的算法，是以基本工資 + (核定的工作時間 - 182) × 基本工資 ÷ 240，當然 182 剛才討論過，為什麼用 182，因為好算一點，先把零頭去掉，但是它不會違反基本工資原則，這個 240 的基準就是剛才所說的，幾個民法的基本概念裡頭，月工資 ÷ 240 就是等於每天 8 小時，包含例假日都是 8 小時計，總共 30 天，這是現有的函式裡頭所換算出來平日每小時的工資，用這樣的基準來換算，它不低於勞基法 21 條的標準，就是所謂的基本工資。如果以 24 條計算加班費的基準來看，它所說的是平日每小時工資數額，我們可以用這樣的算法來做推導；就是我們跟勞工所約定的工資，剛才說 21 條叫做基本工資，我可不可以約定比基本工資更高？假設我說 22,201 是基本工資的標準，那我可不可以約定 2 萬 5,000？剛才業者提到，中鋼保全它可能是約定 3 萬 2,000，這個 3 萬 2,000 就是約定工資的話，那我就把這個當作分母來除以 240 加上核定工時減 182，計算得出平日每小時工資數額，以這個平日每小時工資數額來計算 24 條的加班費，這個就是目前在行政機關所採的見解。

對於整個保全的合理工作時間是不是要全國一致，這個是我們殷切期盼的。目前台北市已經針對預計 7 月底會執行的，對保全工時的審核記錄，目前高雄市政府也正在研擬當中，這個相當程度我們也會反映，剛才賓志提到，因為我們用 4 周的工作時間跟約定薪資，每月工作時間的當中會讓業者產生困擾，所以我們公告不以 4 周的工作，而是以全月的工時，以上回應。

寶志保全公司林經理崇德：

因為台北市政府公告的就是 4 周 288，這樣我們計算出來會比較清楚，另外 182，我認為主管機關應該要把一天放給我們保全公司去做，我不是跟你換特休，或是換 19 天的公假日？很簡單！因為公部門週休二日，你也是放 11 天而已！為什麼放 19 天，你 8 天是直接放假？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你這個是 183 還是多少？

寶志保全公司林經理崇德：

如果真的算起來是 182.6667，剛才羅科長說為了方便計算所以用 182。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你的建議是怎樣算？

寶志保全公司林經理崇德：

因為整年度計算下來是有一天的差額，我希望主管機關那一天的差額應該授權給保全公司去跟保全員換特休還是換例假日，這個東西不應該是由主管機關預定是保全公司要把這個時數吃下來。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針對 182 還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瑞昌保全公司顏阿傳先生：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提到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保全業你們不要只照顧員工，也要照顧業者，保全業很辛苦，我們不是生產單位在做生意，我們的資源都是人，要聘請很多人員，大樓或事業單位招標 1 年 1 簽，結束就沒有了。我們不是生產單位，這些人 1 年之後，如果沒有續約，何去何從也不知道，你要照顧我們業者，所以你們要合理的訂，事業單位、政府機關單位他們所訂的要有辦法提高合理標，如果是民營的大樓則是愈低愈好，所以拜託政府要向大樓宣導。最近我有拿到一棟大樓的合理標，我用 20 幾萬得標，他們規定人員按照勞基法多少再增加多少，勞健保都在裡面，一個人加起來 2 萬多元，全部是 20 幾萬，人家訂一個合理標，我提出去，我相差 1,000 元，這裡可能也有人去投標，太低價不會得標，高價也不行，訂出來的價格要很好，所以我們要去推行這種方法，政府各機關要想一個辦法，像剛才訂的這些，人家生產單位一聘用就是 20 幾年才退休，每個星期日都休假，我們這些員工如果你們

訂每周日休假，那我們的成本就更高了，你們要兼顧員工和業者，希望有關單位要好好去討論。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這些意見我們都會朝這個方向，我認為政府合理標這個部分，我們會用行政約束或期待，我們會行使建議權，這不是他們的義務，我們會做。第二，我們希望工務局訂一個辦法，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對這個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這個意見去訂合理的合約了，我們現在已經在講細節了，說明之前先請韓議員和郭教授回應前面的問題。

**韓議員賜村：**

謝謝大家踴躍的討論，我和吳議員聽到業者的心聲，很多不合理、不公平的制度，確實這個行業是讓主管單位和社會遺忘的行業，你進到一家公司行號，如果看到駐衛警這麼禮貌來對待相關人員，值得大家肯定。今天的討論大家有一個共識，就像主持人說的，沒有牴觸到中央母法，我相信地方主管單位，特別是教育局人事主任有出席，勞工局的李副局長也有出席，羅科長說得很好，我希望教育局可以帶頭來做，今年的預算編列不牴觸到中央母法，教育的部分，學校先來做一個資格標，然後再做價格標，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最後才做價格標，雙管齊下把品質做出來，保障業者合理的利潤，也保障學校最基本的關係。人員是最難管理的，不是物體、不是東西，管理人員確實是很困難的工作，業者都很清楚。我舉一個例子，財政局會主動徵稅，如果要它減稅就像要他的命一樣，一定要很多局處，包括很多法令來作依據，他們才不能推翻。所以我剛才說教育局今年部門預算的編列，駐衛警的部分，勞工局也在這裡，盡快在短期內，在預算編列之前，趕快找到適法性，把預算編足，推動看看，最起碼公部門帶頭行動，這個部分如果做得好，市政府可以約束到的一些自治條例，先推動看看，在沒有牴觸中央母法的狀況之下，當然未來母法也有可能會修法，主持人透過立委，要求中央把這個辦法做修訂，保障我們剛才所說的，創造三贏，這是今天大家共同的目標。

業者的品質方面，包括教育；要專業，保全人員的水準要提升，很多大樓每坪的單價都很貴，裡面的駐衛警，有時候去找朋友，表現出來的感覺和一般廉價的大樓完全不一樣。我們不能把所有廉價的大樓，甚至廉價的老舊公寓，把這些駐衛警提升到像高價位大樓駐衛警，業者如果

可以往這方面自己提升教育，我相信未來這個行業會像剛才一位長輩所講的，這個行業可以有保障，包括長久的簽約，你說 1 年 1 簽。我們用心栽培一個剛退伍大約 30 歲的年輕人，結果他工作一年內心很徬徨，每天擔心老闆不知道和業主可以簽幾年，所以他就一方面上班一方面找工作。長期以來，這種時間太短，從業人員覺得沒有保障。我告訴各位，我的兄長在旗津做造船，也是從事保全業，當然也是請幾 10 個，雖然我的兄長也是企業體，我本身當議員，我也是不袒護，不會爲了我的兄長關說，業者的工資要降低，一切都是爲了維護企業體，我也沒有這樣做。我也覺得要給保全業者合理的價格，讓他們從事這個工作的人員可以長久，讓企業界有一個基本的價格，一分錢一分貨，今天聽到業者的心聲我也很感慨，被社會、被主管單位遺漏的行業，透過今天的公聽會，主持人把所有條文整理出來，我一再強調從教育局做起，教育局今天是主任出席，基層如果要做，從下面做起來很簡單，羅科長剛才也提到很多法令的問題，只要他願意提筆簽報給局長，局長可以透過教育部門的單位，把這個問題從公部門的案子做起，慢慢推動，今天的公聽會就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了，今天如果有一個具體的結論，明年度就可以看到成果，議員同仁包括我和與會的貴賓大家把心聲說出來，市議會共同來推動這個案，讓市府單位可以替業者爭取權益，這是今天最重要的目的，謝謝。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

請郭教授發言。

和春技術學院安全科技管理系郭助理教授志裕 :

這個人員成本表是工會經過長時間的思考，我很贊成這樣的成本分析，這個部分我沒有意見。第二，我們希望三贏，現在大部分人對工時的限定有意見，原因就是剛開始一個個案當通案來辦理，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類似這樣的決定，我建議勞資之外，業者之間、主管單位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是不是這樣的工時限度上大家都能夠接受、能夠三贏。最後一個，從事安全產業的業界和保全從業人員，大家應該有一個光榮感，這個光榮感當然要從薪資來調起。記得以前我當警察的時候，剛開始警察薪資很低，但是現在大家搶著當警察，爲什麼？因爲整個待遇提升了、光榮感也提升了。世界各國保全業的安全人員也朝這樣的趨勢，剛開始可能薪資不高，最後我們提升光榮感，比如證照制度等等的配套措施，實施之後，保全人員的薪資跟著提升，然後光榮感也來了，

大家都可以接受這個行業，成為你終身的職志，大家互勉，謝謝。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郭教授提到更遠要做的就是證照，這個要更長的時間，你要從事這個行業要分級，每一級不一樣，就像報紙報導的，這個行業目前在大陸是最紅的。剛才前鎮分局還傳簡訊炫耀，前鎮分局破獲眷村大樓的案子，就是管委會被黑道霸佔，聽說苓雅區也有一棟，都是同一組人員。所以大樓管理委員會應該是第一線，你對治安狀況是最清楚的，除了一般的服務，治安部分不管是管委會的不法，或是大樓住戶有開賭場、藏毒或窩藏人犯等等，其實第一線可以提供很大的助力。以後是不是再來推動證照，工會和公會往前走，如果這個行業愈來愈健全，跟不上的就慢慢淘汰，工資也要提升，這是相對的。今天我們會做三個方向的結論，不管最後有沒有討論完。第一個就是剛才說的，政府採購法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處理。第二個，這個標準是不是大家都接受，而且沒有違法，請中央勞委會給我們意見，如果更好我們都會採納，如果短時間沒有提出，這個也沒有違反中央法令，這個已經比原來好很多的時候，不管是政府的標或者是…。第三個結論，我希望工務局、消保官和公平交易法如果沒有違反的話，市政府能夠發一個標準，就像剛才講的，工作範圍和駐衛保全基本的標準合約給各大樓的管委會。甚至我們要每年公布，有沒有按照合約都要公布，所有大樓有關這個部分，不是你是模範才有需要，我會公布每一棟，發給每一個大樓和公會，哪一棟有沒有按照合約，大家都看得很清楚，這樣子住戶、主委才比較有立場要求，人家都寄公文來了，我們都要按照政府的標準，這種事情就是要透明化，資訊透明化，有樣學樣，好的我們就一直走，這樣子主委的立場才站得穩，否則會被誤以為圖利他人，住戶百百種，十個住戶九個稱讚，但是只要有一個質疑就很討厭了。因為主委是義務性質，如果碰到這種住戶就很討厭，但是有一個大家可以接受，不是完美的版本，至少 80 至 90% 都可以接受的先起動，這是今天我要做的三個結論。我先做第三個結論，今天工務局沒來，請消保官和公平交易委員備查，如果工作範圍沒有問題，我希望業者能夠按照這樣的起標去投標，把遊戲規則告訴大家，工務局大概每年一次或二次會請所有大樓管理委員會的主委開會或訓練，我不太清楚，我有參加過。最近什麼時候會舉辦？7 月 20 幾日嗎？那現在還來得及，反正我先請工務局把這個版本…如果勞委會和勞工局沒有意見，是不是要經過公會同意？你們開個臨時會，同意這個版本之後，我們再送給工務局。我先說這個程序，你們要把內容走完，就是大會通

過之後送給工務局，這個要趕時間，工務局要求每個版本看是什麼時候，從明年 1 月 1 日以後，或是什麼時候，要有一個起點，現在人家有合約，希望訂一個新的合約，但是明年 5 月還要接受勞委會標準的檢查，也許明年 1 月 1 日，還是 1 月 1 日以後所有的合約，舊的也要修改，新合約在 1 月 1 日這段期間你自己要做調整，時間上和工務局的程序要抓好。現在回頭來講第二個，對這個版本有意見，可以改的就改。對不起！還有人沒有發言，請發言。

**武恒榮先生：**

主持人。第二條，工時 74.5 元，我認為不合法，因為政府規定時薪 98 元，它沒有說這是小學生或大學生的工資，而是每一個人都是 98 元。所以你今天工作 180 小時、240 小時或 300 小時，時薪乘以工作時間就是他應得的薪水，請大家注意這一點，74.5 是我們自己的算法，但是法律規定不是這樣子，這樣子就不會有爭議。今天很簡單，這個工作只需要 200 小時，98 元乘以 200 小時。剛才郭小姐說，我 1 天工作 12 小時，工作 24 小時，第 3 天休息，同事請我代班，我就代班，代班 5 小時就 98 元乘以 5 小時！請注意這一點。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勞工局有看過這個版本，為什麼他同意 74.5，請勞工局說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目前的工資制度有按日、按月，計薪的方式不同，如果你是月薪制，你的平均每小時工資是用基本工資除以 240 來計算；如果你是按時或按日計薪，你的工資計算基準就是 98 乘以 1 日工作時間做為基準，這是目前基本工資的計算規則。剛才這位先進提到每小時 98 元就是時薪制的算法，所以如果你跟你的保全員約定的薪資預定方式是以日薪或是時薪制，那這位先進所說的每小時應以 98 做基準，這是對的。但是如果你跟你的保全員約定的工資計算方式是以月薪制計算的話，他的平均每小時工資數額就會變成這邊所說的 74.5，這個不只針對保全業，所有月薪制的員工，他的平均每小時工資數額計算都是按照這個標準。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按照現有的規定，你的意見和他一樣嘛！我們討論就是這樣，應該不會違法，沒有錯嘛！誰還要補充？

**武恒榮先生：**



你要算 98 元以上，拜託你不要 98 元以下，到時候會互相告狀，對不對？今天你的月薪再怎麼算，工作時間的話，你還是原則 98 元以上，爲什麼中鋼給 3 萬 5,000 做 240 個小時，合法又合理，提供大家參考。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其他人對這個數據還有不同意見嗎？當然這樣已經比原來好很多了，既然要做至少不要違反法令，這是最低的。第二個，今天我們把第 2 項當第 3 項，這個標準是大家同意的，我希望工會和公會分別召開臨時會，然後送給工務局，最近的一次 7 月就要舉辦了，給他們現在這個版本，你們在那裡宣導，正確的事情就走快一點，否則一拖 3 年，孩子都上大學了，我們還是在講這個。我們趕快把這個進度做好，我們會跟工務局來談這個事情。還有大樓管理辦法的部分要怎麼執行，細則的部分也要要求，政府採購法也是按照這個版本嗎？

**磐石保全公司郭副總經理宴年：**

因爲我們本業裡面常常會忽略政府的規範，所以我們特別商請羅科長，各位可能沒有仔細看後面這個部分，後面這個部分是羅科長針對我們的報價，他希望我們更清楚知道，各位回去要看清楚，從我們同業的反應就可以知道，我們同行還有很多人不清楚，我們可以 74.5 是因爲我們用 84 條之 1，可以用月薪跟員工約定，所以我們才說真的需要宣導，剛才公平交易委員會給我簡訊答覆說，希望透過勞工局今天這個公聽會，未來能夠由勞工局來宣導，而且如果這個價位確定下來之後，他們宣導會比較好、比較安全。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請蔡主任補充說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蔡主任亮長：**

剛才業者反映學校部分的編列，我在這邊特別強調，學校的編列在 98 年度開始，從 36 萬提升到 44 萬。如果依照業者提供的像 2.2 萬左右，再加上相關的勞健保，如果最低到 2.8 萬左右這個區塊，如果乘以 13.5 的話，大概是在 39 萬左右。我想這個區塊，學校編列這樣的經費對保全業者應該足夠，也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所以以教育局來講，這個標準我們的預算目前…，不可以違法，我剛才說過了，我們剛才提到三點，補充一點，第四點，剛才理事長所說

的，我覺得公會、勞工局、勞委會、勞工主管機關做的是一方面保障勞工，這是他們的職責。另一方面是幫忙建立這個秩序。透過這樣的法令討論，先把秩序建立起來，透過勞工的勞基法。再來就是業者自律，這個法律，預算我們跟得上了，剛才提到業者和各個大樓管理委員會的部分，我建議當然還是要有公平交易委員會，這個法令又更進一步了。不違反勞基法的基本工資，至少你的報價要加 5% 或 10%，包括管理費或其他的費用。這個問題在自治跟公平交易中間的平衡，這個部分我還要請教專家，就是你們的訓練費，基本的，爲了勞基法，勞工的錢就是這樣，員工又不是做白工的，你又不是在做善事，我們可以贊助你。就像我們當議員一樣，需要有朋友贊助才能生存，同樣的意思。你要加 5% 或加 10%，這是最少的，任何報價不能低於這個，低於這個就是不合法或不合理，你們公會是不是透過自律或者透過自治，還是我們可以做些什麼，不違反台灣的公平交易法，你們有什麼意見嗎？

**磐石保全公司郭副總經理宴年：**

剛才吳議員講得還更好，因爲我們連 5% 都不敢寫，我們上面所寫的都不是我們規定的，都是政府規定的，我們只是這樣去宣導，如果這樣還說我們聯合壟斷、聯合行爲，這樣是沒道理的。吳議員剛才說再增加 5% 是合理的，可以這樣最好，剛才教育局的長官說你的預算夠，我很想講，你的預算雖然夠，是只夠在合法而已，可是我們的費用，不要講利潤，我們內部的管銷都還沒算進去，所以你給的費用只足夠合法給人員而已，做生意怎麼會吃虧，還是要賺，問題我們就是不敢把 5%、1% 的部分算進去，我們裡面的成本都不敢放進去。我希望吳議員，我們現在的要求很低，只要能夠讓業者知道最低就是這樣，報價不能夠再低了，只能往上加，一旦是低就違法。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現在分成二個部分，私人的部分給你們規勸，你們再建立一個秩序，假設剛才提到 39 萬是落入現在預算的能量範圍內，你說還要加基本的營業稅、訓練和管銷，最低要加幾%？加幾%目前沒有在我們的預算範圍裡面？剛才說 39 萬，如果按照你講的應該是多少？

**磐石保全公司郭副總經理宴年：**

我不敢講，我們可以再討論。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2 萬 8 是不包含嘛！

磐石保全公司郭副總經理宴年：

2 萬 8 是政府規定的。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成本而已嘛！

磐石保全公司郭副總經理宴年：

如果我們要往上加，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在開臨時大會的時候，我們最近要開一個臨時大會，我們請長官和吳議員都來參加，我們把它準備好再來做宣布比較好，現在我在這邊我不敢講。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你也了解現在的預算，今年的範圍假設是這樣，可以加多少？假設上限你們知道，如果你們覺得這樣合理就先行，如果還要增加的話。

磐石保全公司郭副總經理宴年：

我們之前算過，一個人至少 3,000，2.8 萬加 3,000 還算合理。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3.1 萬，我要結果論，3.1 萬我們是要多少？還是在我們的能量範圍內嘛！我們現在的預算規模，44 萬，透露底標了，它不一定會變那麼多，我是覺得你要合理大家才能生存，目前政府本身的預算是夠，變成回頭是你們業者的問題。

聯合保全公司張副總經理湧：

一個人算夠啦！二個人變 60 幾萬、三個人變 80 幾萬，這個怎麼可能，如果一個人是 44 萬的話，三個人就變 120 幾萬，怎麼會是 88 幾萬呢？這個不能這樣講。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什麼意思？

聯合保全公司張副總經理湧：

學校保全如果一個人他認為是夠的，但是二個人才 60 幾萬，三個人變 80 幾萬，這個是怎麼算的？學校請的愈多，我虧的愈多，有這種事情嗎？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學校原來需要三個，他只寫一個，是不是這個意思？

聯合保全公司張副總經理湧：

不是！剛才教育局的長官說，現在一個人一年 40 幾萬是夠的，夠你這樣的成本，一個人是夠，二個人變 60 幾萬怎麼會夠呢？二個人就是 88 萬，三個人 120 幾萬啊！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這個議題我們一開始就講了，請教育局要把核算精準，各單位在報的時候，你是一個還是二個，單價一個沒有問題，二個就不夠了，這個部分你們跟學校的需求，精準預算編列可能要按照實核，如果你查核，你請三個，那一定違法嘛！榮工局一看，你的預算一個，卻請了二個，白紙黑字一檢查就知道了，請主任說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蔡主任亮長：**

我們編列預算，在這邊講都很簡單，但是我們在爭取預算的時候財主都有意見。原則上，他就說你比較其他 4 都，台南市 28 萬 9、台中市 34 萬、新北市 34 萬多，其他 4 都編這樣就可以，為什麼你要編那麼多。我們在第一個階段 36 萬提升到 44，甚至我們現在希望能夠提升到 46，我們希望財主可以同意第一個階段 46，為什麼第一個階段 46？沒有等級上去，因為我們的計算基準是平常天委外 8 小時，假日是委外 24 小時，這樣出來 46 的部分，假日 24 小時，所以不會等級上去。當然我也希望乾脆乘以 2、乘以 3，這樣最好，但是基本上，這個計算的基準我們還是需要財主單位的同意。

**主持人 ( 吳議員益政 ):**

二個問題，第一個，我希望勞工局如果同意，勞工局或勞委會發一個文給學校、給教育局，希望能按這照這個標準去執行，至於你要編 1 個、編 2 個，還是業務需求，今天某個學校你明明需要 2 個，你編 2 個只有給 1 個，那個是另外一個問題。你這個是合約，這是法令的問題，你先滿足這個，你要請 8 小時，1 小時，學校需要 2 個你就報 2 個，教育局要刪就說，8 小時已經有了，你另外請義務役或其他的，這是教育局要調整的，不是丟出來就不管了。必要條件就是你要先合法，你 1 個不夠就討論，你要增加第 2 個，那是第 2 個問題，你不能說就都不管，就像違建一樣，大家都裝傻，明明知道透天厝蓋不起來，大家一定要違建，這個問題不能丟出去。所以回頭，你要就是給 1 個，要嘛就是給 2 個，你給 44 萬，很好心！28 萬就夠了，我給 44 萬，問題這是誘惑人家犯罪，你不够就申請替代役，替代役好不好那是另外一個問題，要合法，按照這個遊戲，這樣才有軌道可以遵循，不然會很混亂。讓人覺得

我們做得很好、做得比別的縣市好，結果不是，引誘另外一個問題。很高興教育局今天來，我們很多案例可以透過這樣執行，釐清更多的問題，如果你給一個就是給一個，學校報一個就是一個的需求，有沒有半個的？有可能，那你要 1.5 的人力就是 1.5 的人力，你就是合約到時候你執行 1.5 個合約的人力，不是不清楚的東西。

今天的時間超過很多，抱歉我時間沒有掌握得很好，可是也把這個問題、這幾個方向釐得更清楚，謝謝各位。這三個問題，剛才講工務局的時程，工會和公會通過你們的辦法，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這樣，在民間的部分我們趕快做，政府的我們也會做，第三個請勞委會和勞工局能夠給一個版本，再次謝謝大家，謝謝。